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記錄：陳炳滕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5 頁)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二：第 8 頁)

二、103 年度(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

(詳附件三：第 10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教職員工是否能辦理第二張汽機車停車證？……………(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奉 鈞長裁示，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申請辦理第二張停車證循往例通過；為考量其公平性爭議，是以，提案討論。
- 二、因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
- 三、教職員工因有眷屬同住本校學人宿舍或眷屬參加學校眷聯會活動或研究實驗公務等，或因家中有第二台車而因車況或輪流使用，需要辦理第二張汽機車停車證，但要求保證同一時間僅一輛車進校停放，不會影響校園停車秩序。(附件四)

決議：緩議，由車管小組研議配套方案，並針對原有 45 名教職員工協調可行方案後，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

【第 2 案】

案由：103 年 8 月 8 日豪雨致停車場內停放之車輛疑似泡水故障，是否同意補助(貼)部分修復金額。.....(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因 103 年 8 月 8 日滂沱豪雨宣洩不及，致停車場內停放之車輛疑似泡水故障。經登錄者有張煌琪<車號 297-JZV>等 39 輛機車，多數受損之車輛為本校現有之職、工、生所有，車籍資料、照片如附件五。
- 二、經洽詢本校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泰安產物保險公司相關理賠事宜，因未投保水<災>險，是以，不能理賠。
- 三、本校各類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決議：因豪雨屬天災，是以，本校無責任補助受損車主，但考量同學經濟狀況，由車管會優先提供受損車主工讀機會以作為補助，並於停車場製作警告標語提醒車主該區容易淹水。

103 年 10 月 1 日補充：車管小組與保險公司協商後，保險公司願意理賠，惟須檢附照片及維修單據始能理賠。

【第 3 案】

案由：海堤收費停車場整修。.....(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因大量遊覽車進出本校海堤收費停車場，導致路面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至鉅。
- 二、擬封閉靠近北堤之停車場，刨除路面柏油，重新以鋼筋混凝土施作再鋪設柏油。
- 三、100~102 年累計共維修 314,085 元，而 103 年度迄今已維修 205,590 元。
- 四、預估費用約 300 萬元，如經委員同意施作，將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整修。

五、破損照片請參考附件六。

決議：合併第四案討論通過。

【第 4 案】

案由：海堤收費停車場大客車停車費提高為 150 元。……………(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本著使用者付費原則，且大客車排放廢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危害本校師生同仁身體健康，如第 3 案同意通過整修，擬將大客車停車費由 100 元調整為 150 元。
- 二、因本校位於西子灣風景區中，且自開放陸客來台且加上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後，湧入大量遊客及遊覽車來此觀光。但哨船街及蓮海路路幅狹窄，多部遊覽車臨停容易造成交通阻塞。高雄市政府規劃對旅遊業者宣導本校海堤收費停車場做為紓解交通阻塞之緩衝區。
- 三、大量遊覽車進校停放，雖可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但亦對本校師生同仁的交通安全形成威脅，且遊覽車停放於停車場中經常未熄火，導致排放廢氣影響周邊上課或運動師生同仁之身體健康。而本校僅能勸導遊覽車駕駛而無實際開罰之權力。
- 四、綜上所述，是以擬提高大客車收費金額，採以價制量之方式，以求減少遊覽車進入校園，維護師生同仁交通人身安全。

決議：合併第三案討論通過。

【第 5 案】

案由：壽山哨交通動線暨警衛室改善報告(附件七)。……………(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通過。

- 二、扣除電動鐵捲門所佔據之半個車道，本校壽山哨校門目前僅剩 1.5 個車道供進出校門，且門口前方有一圓形花圃阻隔，非常容易在上下班或整點上課時段造成交通阻塞，以及經常發生車輛擦撞或人員被撞的情形，並且有損本校頂尖大學之形象。
- 三、自建校以來，壽山哨校門警衛室已設置逾三十年，外牆常須修補且室內破舊不堪，加上本校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多數由壽山哨校門進出，實在有損本校門面。再者，警衛室設於側邊，除了不易有效稽查夜間執勤人員是否有睡覺或喝酒之情事，也不利於無照人士離校前進行換證之動作。
- 四、經查台清交各校幾乎都是將警衛亭設於中間，一來可以有效控制無照入校的車輛及進出車道分流，並且也有減低車速、減少車禍，以及容易稽查(警衛室四面皆是玻璃)執勤狀況等優點。

擬辦：

- 一、將警衛室移至道路中間，以規劃一進一出車道，於警衛室四面均設置玻璃窗戶並將廁所移至山壁，避免職員宿舍區車輛出校門時不順暢以及遮蔽警衛室的視野。
- 二、圓形花圃雖有降低車速效果，卻影響行車視距(不易察覺對向車輛)，容易發生事故，經於 103/1/16 及 103/9/10 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會勘後，已獲市府同意拆除花圃，本校擬於興建時一併拆除，俟完工後再請交通局協助繪製指示標線及設置警示設施，以維交通安全。
- 三、本案將報審計部同意拆除後，預估建置費用約 250 萬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 125 萬元，其餘不足額由車管會預算支應)。
- 四、預計 104 年度 6 月份開工，並於同年暑假結束前完工。

決議：確認通過，惟參考委員建議謹慎規劃於校門口前之車流交通動線，以免發生危險。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吳行政副校長濟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炳勝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4 頁)

決議：**確認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103 年度(1 月 1 日至 5 月 27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

(詳附件二：第 8 頁)

決議：**確認通過。**

二、總務處改善夜間停車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詳附件三：第 11 頁)

決議：**確認通過，繼續試辦，並視車位不足區域增設停車位。**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米羅餐廳前方空地擬變更為機車停車場。(附件四，第 14 頁).....(提案單位：車管執行小組)

說明：因有同學反映翠嶺道部分路段較為狹窄，車輛會車時容易發生危險，擬考慮將翠嶺道上靠近蓮海路三叉路口處之路段改為單邊停車，惟會減少停車數量，是以，評估開放米羅餐廳前方空

地變更為機車停車場，該處面積約 360 平方公尺(長約 24 公尺，寬約 15 公尺)，以供學生停放，經廠商估價，建造單價每平方公尺約 0.27 萬元，搭設停車棚架費用約需 98 萬元，約可停放 130 輛機車。

擬辦：

- 一、翠嶺道上靠近蓮海路三叉路口處，路段彎道較多且兩側均停放機車，導致部分彎道狹窄，加上彎道視線死角多，車輛會車時容易發生危險，建議可改為單邊停車。
- 二、米羅餐廳前方空地，因考量維護宿舍安寧，目前僅開放於用餐時段停放機車，若改為停車場，勢必影響周邊安寧，建議若贊成變更為停車場，尚須將本案轉送宿舍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 三、本案若經委員會同意施作，經費部份建議請一併同意由車管會及宿委會收入項下共同支應。

決議：米羅餐廳前方設置停車棚部分緩議，同意翠嶺道上靠近蓮海路三叉路口處改為單邊停車，並於翠嶺道上中段改善停車環境，以鼓勵學生停放，所需費用由車管執行小組編列預算施作。

【第 2 案】

案由：建立母嬰親善停車制度，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性別平等校園環境，建議對懷孕及家中子女在 1 足歲以下之教職員工生提供停車優惠及便利措施。
- 二、建議本校懷孕及家中尚有 1 足歲以下幼兒之教職員工生均可申請將汽車停放於教學行政區之一般教職員停車位。
- 三、建議試辦一年，停車證種類及收費標準，仍依本校原有規定辦理。

決議：確認通過，並依現行實施方式，憑媽媽手冊辦理即可。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第 17 頁），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執行小組)

說明：

- 一、為明訂本委員會業務之負責機關及執行之權責，擬增訂本要點第三點次第三項，增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所任事務。
- 二、為使法規條文更臻明確，並符法治作業慣例，爰將其他條文文字略作調整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修正要點草案第六點，並提送行政協調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執行秘書一職由黃總務長義佑於本次會議中指派蘇編審裕峰擔任，任期至下一任執行秘書上任為止。

【第 2 案】

案由：取消本校教職員申請停車證須附「機車排氣檢驗」紀錄單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崔芳瑜)

說明：本校多年配合環保署政策，申請機車證須附排氣檢驗單，惟機車排氣檢驗實屬環保署與人民機車財產間之規約，若未在規定期限內定檢，環保署直接開罰，校方毋須多一項繁雜手續處理，因此建議改為配合環保署宣導即可。

決議：維持原規定，惟於停車證申請單上註明五年內新車免附排氣檢測證明，超過五年之車輛仍須檢附排氣檢測證明。

陸、散會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 一、海堤收費亭監視系統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完成施作，爾後師生同仁對於收費情形，當可透過網路可隨時觀看收費情形，以消除師生同仁之疑慮。
- 二、翠嶺道增設單行道告示牌：翠嶺道部分路段狹窄，會車不易，時常發生車禍，是以，於翠嶺道路口設置單行道告示牌減少會車情形，以提高師生同仁行車之安全。
- 三、翠嶺道增設機車停車棚，因法令規定需申請雜項執照，其中因有牽涉水土保持、環保等問題，是以尚須市府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後同意始核准執照(已於 10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現場會勘)，俟執照核發後即刻辦理發包儘速完工，俾便同學停車並改善翠嶺道之交通。
- 四、海堤停車場前路口已加設禁止迴轉告示牌，大客車若須迴轉，則進入海堤停車場空曠處迴轉，以免造成交通阻塞及危害師生同仁之生命安全。
- 五、防波堤 T 字路口，因大巴士離場轉彎時常跨越雙黃線，危及車輛及行人安全，特於雙黃線增設 8 支防撞桿，強制離場之大巴士駕駛縮小轉彎幅度以提升交通安全。
- 六、活動中心前架設 T 型鐵路阻，以免夜間同學亂停機車，危害師生同仁交通安全。
- 七、教學區夜間停車自實施後，師生同仁反映極佳，經再次現場實地勘查後，又增加 36 格停車格，合計共 280 格，以改善夜間機車停車之方便性。
- 八、西子灣停車場自動收費系統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完成發包，工期預定 90 個日曆天，金額為 957,000 元。
- 九、整修行政廣場公車停等區，鋪設石板並設置石椅，以提供師生同仁等待公車時之休憩。
- 十、為方便本校師生同仁與外賓往返高鐵與學校，港都客運於 103 年新闢西子灣城市快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沿途停靠蓮池潭、捷運西子灣站，終點至中山大學，請師生同仁踴躍搭乘。

十一、 隧道口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因本校同學於該路段車禍重傷住院。本校於 103 年 5 月 8 日與高雄市交通局、臺灣港務高雄分公司等相關單位會勘現場。103 年 6 月由黃總務長義佑率領總務處相關同仁前往臺灣港務高雄分公司，與市府代表及市民代表進行兩次的協商會議，討論協商撥用土地設置紅綠燈及分隔島等事宜，並於之後再經黃總務長親自向蕭丁訓董事長請託，蕭董事長已口頭同意協助。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完工，並於總務處及學校首頁公告週知。

103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103年1月1日至103年09月22日)

收入總金額：12,124,246元 支出總金額：6,343,609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元 年度餘額：2,656,391元

103年01月01日至09月22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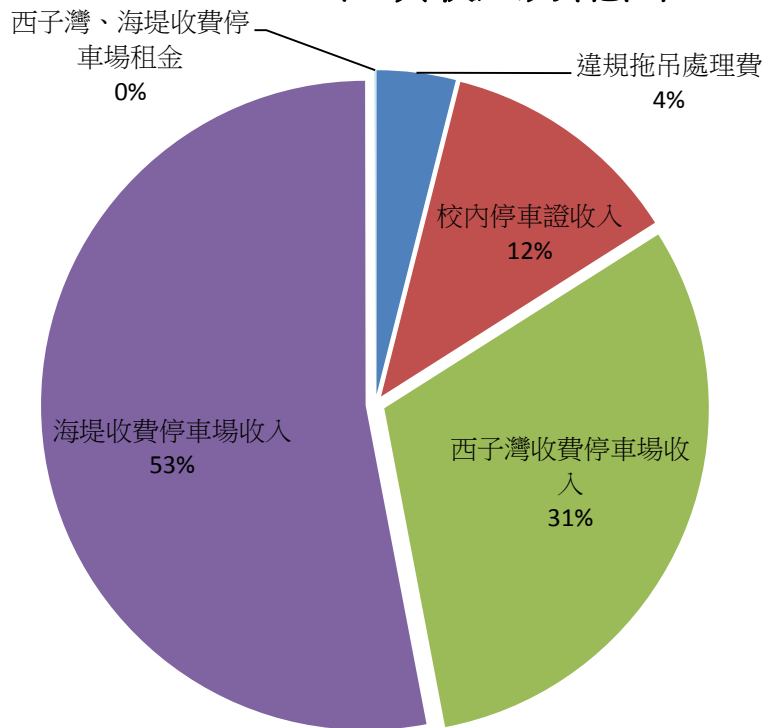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477,100
校內停車證收入	1,463,246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收入	3,757,150
海堤收費停車場收入	6,423,750
西子灣、海堤收費停車場租金	3,000
收入小計	12,124,246
人事費(收費6人;行政2人)103/01-09月份	2,378,045
工讀費(103/01-08月份)	249,708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2,116,774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76,839
機械及設備租金	81,04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3/01-08月份)	79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14,526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336,677
支出小計	6,343,609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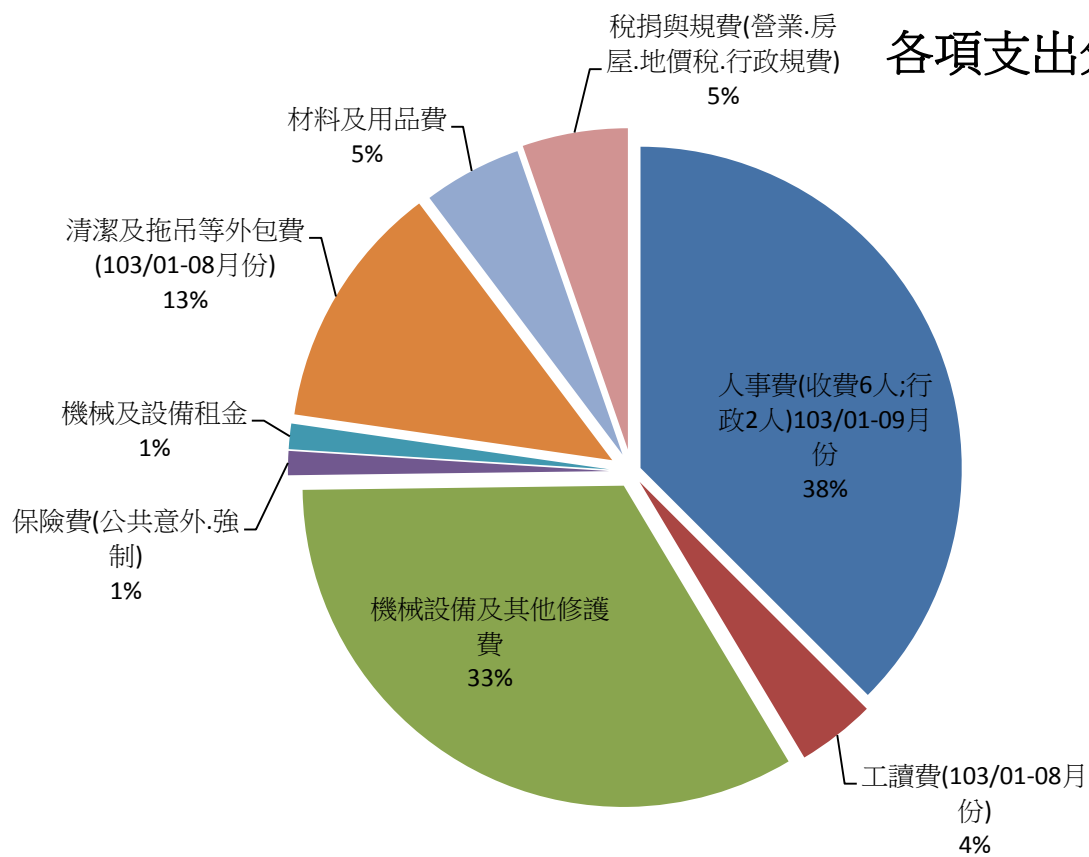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人事費(收費 6 人;行政 2 人)103/01-09 月份	臨時專任人員薪資	1,773,121	2,378,045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308,682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296,242	
工讀費(103/01-08 月份)	學生工讀費	235,811	249,708
	補充保費	4,897	
	工讀生春節值班慰問金及補充保費	9,000	
機械設備及其他修護費	一般房屋修護費	64,600	2,116,774
	其他建築修護費	677,70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9,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72,240	
	什項設備修護費	3,760	
	麥德姆颱風樹木清運費	23,100	
	雜項設備費	164,500	
	請購未銷-設備費	330,950	
	請購未銷-維護費	670,579	
保險費(公共意外.強制)	保險費	73,700	76,83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139	
機械及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33,040	81,040
	請購未銷-租金償債與利息	48,000	
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103/01-08 月份)	環境清潔外包	264,000	790,000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526,000	
材料及用品費	印刷及裝訂費	97,915	314,526
	燃料油脂	3,716	
	辦公(事務)用品	101,062	
	校警及車管服裝	92,895	
	什項用品	18,938	
稅捐與規費	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336,677	336,677
總計金額			6,343,609

※ 於 103 年 9 月 12 日發包西子灣停車場自動收費系統改善，決標金額為 957,000 元，屬 102 年的保留款，不列入 103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

各項收入分配圖



各項支出分配圖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80 年 3 月 15 日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 年 4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 年 6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并陳請校長核定
 89 年 6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0 年 12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 年 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4 年 5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98 年 4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0 年 5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并陳請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之申請資格

- (一)本校貴賓、專案邀請者、殘障車、福利社送貨車、郵車、快遞車、公務車、警車、軍車、計程車、校友、教職員工生及其親友及本校團體租用遊覽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其他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進出校門。
- (二)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採信。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機車停車證，學生汽車停車證限博士班在職生及本校教務處有註冊之碩士班在職進修生檢附在職證明申請。
-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六)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活動中心、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 (七)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之車輛，得申請施工車輛停車證。
- (八)來校洽公、訪問之貴賓車輛如需進入行政大樓前停車場視狀況於體育館崗哨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停車證，並由學校正門進出。
- (九)各類別停車證使用規定，依實際情況訂定於施行細則。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證收費標準

- (一) 教職員、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身心障礙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
 1. 教職員汽車(含重型機車)800 元、學生汽車 1200 元

2. 機車 300 元

(二) 推廣教育班學員

1. 汽車：三個月 500 元、六個月 800 元及一年 1500 元

2. 機車：三個月 300 元、六個月 500 元及一年 800 元

(三) 外賓：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1000 元；機車 500 元

(四) 清晨運動：每車半年辦乙次，汽車 600 元；機車 300 元

(五) 廠商：每車一年辦乙次，汽車 3000 元；機車 1500 元

(六) 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60 元/輛；機車 10 元/輛

(七) 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五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七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領新車輛停車證。

第八條 違規及處理：

(一)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二) 無證(包含失效、未辦停車證、未將停車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均屬違規。

(三)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四) 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或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五) 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進收費場後並按停放時間繳停車費。

(六) 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 行政處理費：每輛 200 元。

2. 拖吊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 (七)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八)違規遭拖吊車輛應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 (九)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停車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停車證。
- (十)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 (十一)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停車證。
- (十二)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 (十三)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 (十四)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九條 附 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違背本辦法之精神。
-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

簽 於 環安中心

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主旨：檢送本校電機系教授翁金銘老師等45名教職員工，因故辦理
第二張汽、機車停車證，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電機系教授翁金銘老師等45名教職員工（如附件），因眷屬同住本校學人宿舍或眷屬參加學校眷聯會活動或實驗公務（車）等，需要辦理第二張汽、機車停車證。
- 二、其它因家中有第二台車需要停車證者，因車況或輪流使用，但保證同一時間僅一輛車進校停放，不會影響校園停車秩序。

敬 陳

會辦單位：

簽核方式：紙本簽核<因特殊事由，且經單位主管同意以紙本簽核之公文。>※敬請核稿秘書及單位主管確實審核。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103. 8. 18	秘書處 秘書處主任 林淵淙 秘書處副主任 林淵淙	秘書處 秘書處主任 林淵淙 秘書處副主任 林淵淙	同意今年仍循往例辦理， 明年度直檢討其公平性， 評。建議提車管會討論。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類別號：244057

第 1 頁 (共 1 頁)

保存年限：

簽 於 環安中心

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主旨：陳本校行館旁機車場於103年8月8日凌晨滂沱豪雨、渲洩不及，致停車場內停放之車輛疑似泡水故障，如說明 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行館旁機車場，於103年8月8日凌晨，雷雨交加、雨水渲洩不及，致停車場內原停放之車輛疑似泡水故障。經登錄者有[]〈車號[]〉等39輛機車，多數車損之車輛，為本校現有之職、工、生所有，車籍資料、照片如附件。
- 二、經洽詢本校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事宜，因未投保水〈災〉險，故不能理賠。

擬辦：本校各類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任何保管責任。該日豪雨成災，造成車輛疑似泡水故障，受損程度及維修費用各車不貲〈一千二百元至數千元不等〉，本案建議由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後續事宜。

敬 陳

會辦單位：

簽核方式：紙本簽核〈因特殊事由，且經單位主管同意以紙本簽核之公文。〉※敬請核稿秘書及單位主管確實審核。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	---------	-----

103.8.25 趙原德

秘書單鳳玉

編審楊曉雲

於103學年度第1次
聯會成員提案討論。

楊曉雲

本等居無法抗拒之
天災災害。同意提請
會討論，但不宜先行
在學生授之理賠決定。

編審趙曉雲

教授兼主任秘書蔡秀芬

教授兼主任秘書吳濟華

表單編號：CA05-3-02-0100

識別號：[]
副中心主任林淵淙

第 1 頁 (共 2 頁)

秘書室
103.8.27
收文章

總務處
103.8.27
收文章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 申領機車停車證人員名冊
教職員工生通用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 請檢附「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單」正本或影本<五年內新車附行照影本>

單位/系所	職稱/年級	姓 名	職工: 身份證字號 學生: 學 號	車牌號碼	證號 (本欄請勿填寫)	備 註 (聯絡電話)
✓ 海科	.				✓	
✓ 海工	-				✓	
✓ 海地化	助理				✓	
✓ 电机					✓	
✓ 企管					✓	
✓ 机电					✓	
✓ 企管					✓	
○					✓	
✓ 垂太					✓	
✓ 企管					✓	
✓ "					✓	
✓ 外文	職工				✓	
✓ 資工					✓	
✓ 物理					✓	
✓ 企管					✓	
✓ "					✓	
✓ "					✓	
○ 資管					✓	
✓ 应权					✓	
✓ 資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 申領機車停車證人員名冊

教職員工生通用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 請檢附「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單」正本或影本<五年內新車附行照影本>

單位/系所	職稱/年級	姓 名	職工: 身份證字號 學生: 學 號	車牌號碼	證號 (本欄請勿填寫)	備 註 (聯絡電話)
✓ 企管					✓	
✓ 机电					✓	
✓ 机电					✓	
✓ 資管					✓	
✓ 机电					✓	
✓ 資管					✓	
✓					✓	
✓ 劇藝					✓	
✓					✓	
✓ 机电					✓	
✓ 电机	取工				✓	
○ 机电					✓	
✓ "					✓	
✓ 資管					✓	
✓ 机电					✓	
✓ "					✓	
✓ "					✓	
✓ IBMBA					✓	
✓ 电机					✓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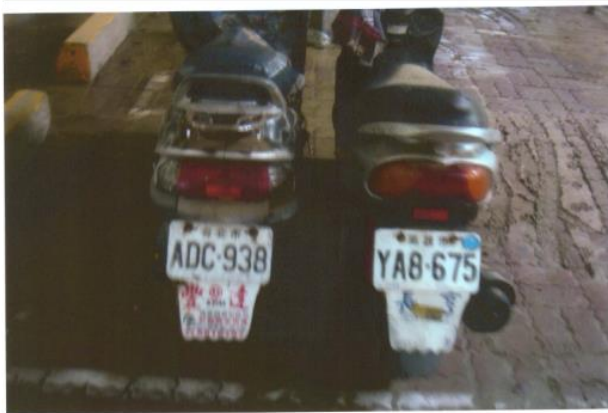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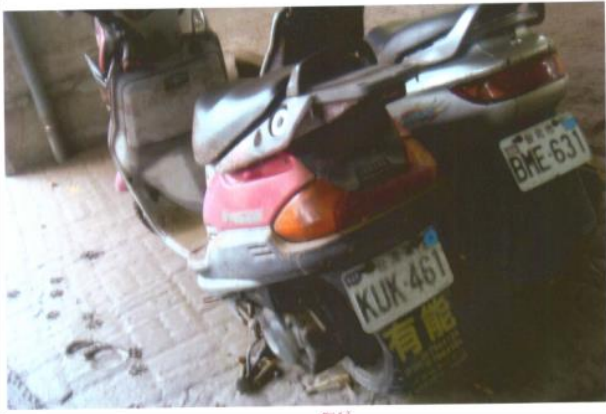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核章：











海堤停車場路面破損情形



壘球場旁道路龜裂容易積水



溜冰場旁道路破洞，以石塊及三角錐填補警示



溜冰場旁路面破損



靠近北堤基地台處路面龜裂



北堤基地台旁路面破損



北堤基地台旁路面破損



專案報告：壽山校門警衛室重建暨交通改善

1

□ 壽山校門警衛室重建暨交通改善案

➤ 問題描述

- 扣除電動鐵捲門所佔據之半個車道，本校壽山校門目前**僅剩1.5個車道**供進出校門，且門口前方有一**圓形花圃阻隔**，非常容易在上下班或整點上課時段**造成交通阻塞**，以及經常發生車輛擦撞或人員被撞的情形，並且**有損本校頂尖大學之形象**。



交通阻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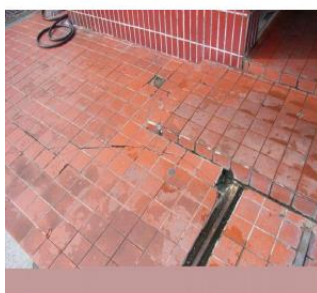
圓形花圃阻隔



專案報告：壽山校門警衛室重建暨交通改善

2

- 自建校以來，壽山校門警衛室已設置逾三十年，**外牆常須修補且室內破舊不堪**，加上本校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多數由壽山校門進出，實在**有損本校門面**。再者，**警衛室設於側邊**，除了**不易有效稽查**夜間執勤人員是否有睡覺或喝酒之情事，也**不利於無照人士離校前進行換證**之動作。



外牆



室內及廁所





專案報告：壽山校門警衛室重建暨交通改善

3

➤ 他校案例

- 經查台清交各校幾乎都是將警衛室設於中間，一來可以有效控制無照入校的車輛及進出車道分流，並且也有減低車速、減少車禍，以及容易稽查(警衛室四面皆是玻璃)執勤狀況等優點。



台大校門



清大校門



交大校門



專案報告：壽山校門警衛室重建暨交通改善

4

➤ 改善方案

- 將警衛室移至道路中間，以規劃一進一出車道，於警衛室四面均設置玻璃窗戶並將廁所移至山壁，避免職員宿舍區車輛出校門時不順暢以及遮蔽警衛室的視野。
- 圓形花圃雖有降低車速效果，卻影響行車視距(不易察覺對向車輛)，容易發生事故，於103/1/16及103/9/10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會勘後，已獲市府同意拆除花圃，本校擬於興建時一併拆除，俟完工後再請交通局協助繪製指示標線及設置警示設施，以維交通安全。



現況實景空照圖



未來改善後之模擬示意圖





專案報告：壽山校門警衛室重建暨交通改善

5

- 黃總務長於103年7月21日向校長口頭報告此案之規劃，初步獲得校長口頭同意，校長指示再提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後確認之。
- 本案將報審計部同意拆除後，**預估建置費用約250萬元**(擬由車管會預算及本校校務基金各編50%)。
- 預計104年度6月份開工，並於同年暑假結束前完工。



3D模擬示意圖



3D模擬示意圖

